附件 1

2026-2027 年度湖北省全省组小麦品种区域试验方案

湖北省种子管理局

一、试验目的

对申报我省审定的小麦品种进行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病性、真实性和品质鉴定，为全省小麦品种审定和合理布局及向国家区域试验推荐品种提供科学依据。

二、参试品种和供种单位

共设 A、B、C、D 四组，44 个品种（不含对照），对照品种为鄂麦 006。参试品种统一编号为 A1-A12，B1-B12，C1-C12，D1-D12，品种名称如下:

品种名称	供种单位
1. 珍麦 526*	湖北省农业科学研究粮食作物研究所
2. 鄂麦 4116*	湖北鄂科华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力麦 23N1051*	力耕（湖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鄂 210065*	湖北省农业科学研究粮食作物研究所
5. 西农 9198*	湖北楚玉种业有限公司
6. 金麦粮 369*	襄阳绿之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 冈麦 358*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8. 襄麦 242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9. 楚农 328	湖北华泓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鄂麦 365	湖北省农业科学研究粮食作物研究所
11. 襄麦 2503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12. 鄂麦 253	湖北省农业科学研究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品种名称	供种单位
13. 襄麦 2501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14. 武科 336	湖北省农业科学研究院植保土肥研究所
15. 泰麦 4 号	湖北鄂科华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康麦 5 号	华中农业大学
17. 鄂麦 4090	湖北鄂科华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鄂辐麦 268	湖北省农业科学研究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19. 楚襄 131	湖北扶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 瑞华麦 549	襄阳尊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1. 鄂麦 4089	湖北省农业科学研究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22. 襄原 2412	襄阳市原种繁殖场种业有限公司
23. 鄂 110057	湖北省农业科学研究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24. 小麦 310	孝感市农业科学院
25. 福麦 169	武汉隆福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6. 楚丰 307	湖北楚玉种业有限公司
27. 襄农 918	襄阳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 华 2405	华中农业大学
29. 荆漯麦 958	湖北麦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楚科 369	湖北省农业科学研究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31. 华 2308	华中农业大学
32. 楚襄 172	湖北扶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 西农 635	湖北农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34. 科创 007	湖北科利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5. 华麦 253	华中农业大学
36. 鄂麦 366	湖北省农业科学研究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37. 鄂 410093	湖北省农业科学研究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品种名称	供种单位
38. FM102	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9. 襄麦 261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40. 冈麦 198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41. 襄麦 245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42. 山农 k1551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43. 长麦 15 号	长江大学
44. 伟隆 122	湖北腾龙种业有限公司
45. 鄂麦 006（ck）	湖北省农业科学研究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46. 鄂麦 006（ck）	湖北省农业科学研究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47. 鄂麦 006（ck）	湖北省农业科学研究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48. 鄂麦 006（ck）	湖北省农业科学研究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备注：标“*”品种为区试第二年品种

三、试验承担单位

田间试验承担单位如下：

承试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作所 △	佟汉文	15342603280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戴宝生	15327739073
荆州农业科学院	陈功海	15827723215
孝感市农业科学院*	刘　丹	13871890886
湖北沙洋平湖科工贸有限公司	胡国祥	13469779082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	张道荣	13635798200
襄阳市原种繁殖场种业有限公司	阮吉洲	13387220665
十堰市农业科学院	彭　敏	13593744019
随州市曾都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张　敏	13774110600
宜城市润禾农作物科研所	薛家敏	13797602910
钟祥市种子管理局	陈开红	13593785595

注：“△”为穗发芽鉴定单位，“*”为纯度调查单位。

病害鉴定：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植保土肥所承担。（联系人：龚双军，13886087643）

DNA 指纹测试：由北京市杂交小麦工程技术中心对续试品种进行 DNA 指纹测试。

品质测试：各参试品种统一进行品质分析，样品由区试小区中取样，区试考察后确定供样点，每品种每点取样 2 公斤。由省种子管理局将各点样品混合后送农业农村部谷物及制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检测。

资料汇总：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作所陈泠负责对穗发芽鉴定结果进行汇总，电话：18062566976；由襄阳市农科院张道荣负责试验汇总，电话：13635798200，邮箱：dongfanghong1998@163.com。

四、试验设计及栽培管理

1. 随机区组排列，三次重复，小区面积 13.33 平方米（0.02 亩），小区宽度 2.4-3.3 米之间。试验四周设保护行，为了方便出苗后查苗、移苗、补苗，要求将每个参试种剩余的种子种植在邻近的保护区内。

2. 试验地必须安排在中上肥力的田块，要求前茬一致，肥力均匀，地势平坦，四周无荫蔽，且能代表该试点所在地区小麦的生产和生态条件。

3. 试验同一项田间管理措施必须在同一天内完成，特殊情况至少同一重复必须在同一天完成。试验田治虫不治病，其他田间管理措施与当地大田生产相同。

4. 试验要求每亩基本苗 15 万左右（15-17 万为宜），同

一试点同一试验内小区间基本苗相差不得超过2万。播种前应根据发芽率、千粒重和田间出苗率确定播量；分行称重，条播；按当地适宜播种期播种。

五、试验管理要求

1. 供种质量:（1）如有品种发芽率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或出现两个及以上试点反映田间出苗率确实低，影响了区域试验的正常进行，则取消该品种当年参试资格；连续两年发生，将取消品种选育单位该作物的参试资格一年。

（2）经试点调查，种子纯度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的品种，其试验结果将作报废处理；连续两年发生，将取消选育单位的参试资格一年。

2. 对供种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其参试品种的试验结果作报废处理。

3. 试验的观察记载必须按统一的项目标准对照执行，记载项目及标准见附件。

4. 试验小区收获的种子不得混装，保留至当年7月15日，以备抽查。

5. 试验进行期间，在成熟期组织一次区试考察，检查试验方案的执行情况、试验质量和各参试品种的田间表现等，对试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6. 试验进行中，执行人应随时对照本方案进行检查，以免失误。未按方案执行或有违方案的参试品种和试点，其试验结果不纳入汇总。如出现意外情况，应及时用数码相机拍照，并向汇总人和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王新刚同志反馈。

六、试验总结

1. 苗期小结：内容包括试验落实情况、出苗情况、苗期长势、田间排列图、存在的问题等，于1月10日前发电子邮件到襄阳市农科院张道荣（dongfanghong1998@163.com）。

2. 试验总结：各试点务必于6月25日前将试验总结分别发电子邮件给王新刚（wangxghb@foxmail.com）和张道荣（dongfanghong1998@163.com）收，以免延误汇总工作，纸质版总结盖章后寄给王新刚。

3. 试验结束后将召开总结会议，对本年度试验情况进行总结、交流，并安排下年度试验计划。

七、其他注意事项

生产试验：我省主要农作物受试验容量限制，生产试验由申请单位参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并按要求报备。在申报品种审定时，育种单位需提供生产试验总结报告，否则作为品种试验未完成、品种审定申报材料不齐全处理。

DUS测试：申请单位请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品种DUS测试可以与品种区域试验同步进行，申请者可以自主开展DUS测试（需报备）或委托农业农村部授权的DUS测试机构开展DUS测试。

附件 2

2026-2027 年度湖北省鄂北组小麦品种区域试验方案

湖北省种子管理局

一、试验目的

对申请我省审定的小麦品种进行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病性、真实性和品质鉴定，为审定适宜鄂北麦区的小麦品种和合理布局提供科学依据。

二、参试品种和供种单位

共设 E、F 二组，22 个品种（不含对照），对照品种为鄂麦 006。参试品种统一编号为 E1-E12，F1-F12，品种名称如下：

品种名称	供种单位
1. 中麦 573*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2. 伟隆 187*	湖北科卫农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 垦麦 88*	湖北农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4. 冈麦 658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5. 襄麦 D269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6. 襄麦 D268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7. 宛麦 553	襄阳尊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 楚育 F100	湖北楚创高科农业有限公司
9. 麦道 F11	湖北金麦道种业有限公司
10. 垦麦 187	湖北农垦联丰张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1. 楚河 368	湖北腾龙种业有限公司

品种名称	供种单位
12. 伟隆 189	湖北科卫农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 华 2508	华中农业大学
14. 华麦 288	湖北洪山实验室
15. 早麦 4 号	宜城市月生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16. 金麦 156	襄阳市襄州区金太阳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7. 汇丰麦 16 号	襄阳汇丰田农业有限公司
18. 金麦 56	襄阳市襄州区金太阳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9. 轮选 116	湖北农垦联丰清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华麦 269	襄阳尊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1. 墩麦 129	湖北工程学院
22. 冈麦 988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23. 鄂麦 006（ck）	湖北省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24. 鄂麦 006（ck）	湖北省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备注：标“*”品种为区试第二年品种

三、试验承担单位

田间试验承担单位如下:

承试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襄阳市原种繁殖场种业有限公司	阮吉洲	13387220665
湖北腾龙种业有限公司	李　芹	15271070822
谷城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张呈友	13581439008
宜城市润禾农作物科研所	薛家敏	13797602910
十堰市农业科学院	彭　敏	13593744019
钟祥市种子管理局	陈开红	13593785595
随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邹贤斌	13635737318
随县唐县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余功亮	13872887076
随州市保民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王保明	13986437866

湖北农垦联丰张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李知洪	13508661189
湖北扶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孟俊峰	13227522729

注：“*”为纯度调查单位。

病害鉴定：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植保土肥所承担。（联系人：龚双军，13886087643）

穗发芽鉴定：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作所和襄阳市农科院承担，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作所陈泠负责结果汇总，电话：18062566976。

DNA 指纹测试：由北京市杂交小麦工程技术中心对续试品种进行 DNA 指纹测试。

品质测试：各参试品种统一进行品质分析，样品由区试小区中取样，区试考察后确定供样点，每品种每点取样 2 公斤。由省种子管理局将各点样品混合后送农业农村部谷物及制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检测。

资料汇总：湖北扶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孟俊峰，电话：13227522729，邮箱：mengjf119@163.com。

四、试验设计及栽培管理

1.随机区组排列，三次重复，小区面积 13.33 平方米(0.02 亩)，小区宽度 2.4-3.3m 之间。试验四周设保护行，为了方便出苗后查苗、移苗、补苗，要求将每个参试种剩余的种子种植在邻近的保护区内。

2.试验地必须安排在中上肥力的田块，要求前茬一致，肥力均匀，地势平坦，四周无荫蔽，且能代表该试点所在地区小麦的生产和生态条件。

3.试验同一项田间管理措施必须在同一天内完成，特殊

情况至少同一重复必须在同一天完成。试验田治虫不治病，其他田间管理措施与当地大田生产相同。

4.试验要求每亩基本苗18万左右，同一试点同一试验内小区间基本苗相差不得超过2万。播种前应根据发芽率、千粒重和田间出苗率确定播量；分行称重，条播；按当地适宜播种期播种。

五、试验管理要求

1.供种质量:（1）如有品种发芽率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或出现两个及以上试点反映田间出苗率确实低，影响了区域试验的正常进行，则取消该品种当年参试资格；连续两年发生，将取消品种选育单位该作物的参试资格一年。

（2）经试点调查，种子纯度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的品种，其试验结果将作报废处理；连续两年发生，将取消选育单位的参试资格一年。

2.对供种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其参试品种的试验结果作报废处理。

3.试验的观察记载必须按统一的项目标准对照执行，记载项目及标准见附件。

4.试验小区收获的种子不得混装,保留至当年7月15日，以备抽查。

5.试验进行期间，在成熟期组织一次区试考察，检查试验方案的执行情况、试验质量和各参试品种的田间表现等，对试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6.试验进行中，执行人应随时对照本方案进行检查，以免失误。未按方案执行或有违方案的参试品种和试点，其试

验结果不纳入汇总。如出现意外情况，应及时用数码相机拍照，并向汇总人和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王新刚同志反馈。

六、试验总结

1.苗期小结：内容包括试验落实情况、天气特点、品种出苗情况、苗期长势、田间排列图、存在的问题等，于1月10日前发电子邮件到湖北扶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孟俊峰（13227522729，mengjf119@163.com）。

2.试验总结：各试点务必于6月25日前将试验总结分别发电子邮件给王新刚（wangxghb@foxmail.com）和孟俊峰（mengjf119@163.com）收，以免延误汇总工作，纸质版总结盖章后寄给王新刚。

3.试验结束后将召开总结会议，对本年度试验情况进行总结、交流，并安排下年度试验计划。

七、其他注意事项

生产试验：我省主要农作物受试验容量限制，生产试验由申请单位参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并按要求报备。在申报品种审定时，育种单位需提供生产试验总结报告，否则作为品种试验未完成、品种审定申报材料不齐全处理。

DUS测试：申请单位请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品种DUS测试可以与品种区域试验同步进行，申请者可以自主开展DUS测试（需报备）或委托农业农村部授权的DUS测试机构开展DUS测试。